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昆山市财政局 文件

昆农〔2020〕93号

关于2020年省以上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项目（第一批）实施方案的批复

各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以上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计〔2020〕16号、苏财农〔2020〕33号）文件的要求，你们编制并上报2020年省以上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项目（第一批）《昆山市2020年退化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等10个方案（详见附件），经专家审核、修改，现予以批复。项目实施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1. 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报账和检查验收的依据。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

目，不得擅自变更。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整理、保存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各环节的相关资料。

2. 严格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实施方案批复要求，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辅助账，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收集、整理、保存报账的有关凭证资料。

3.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对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确保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

联系人：

周斌（市农业农村局计财科），联系电话：0512-57378511；

杨柳（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管理科），联系电话：0512-57378512；

杨志英（市财政局社农科），联系电话：0512-57310574。

附件：1.昆山市2020年退化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2.昆山市2020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部级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试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昆山市2020年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项目实施方案

4.昆山市2020年国家耕地轮作制度试点（昆山）项目实施方案

5.昆山市2020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与管护项目实施方案

6.昆山市2020年梅山猪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7.昆山市2020年张浦生猪场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8.昆山市2020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9.昆山市2020年秸秆机械化还田项目实施方案

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昆山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日

昆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 日印发